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蔚蓝体育”）股东陈国平、李涛、刘铸增签订关于收购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少于55.3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一、本次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等服务。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入标的公司的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经交易各方充分研究并沟通，在以2018年4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基础上，暂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亿元，最终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根据暂定的交易价格，即使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仍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的标准。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收购股份比例及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等做详细约定。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尽快推进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交易各方的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